

社会主义的分配

蒋学模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社会主义的分配

蒋学模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62年

社会主义的分配

蔣学模 著

*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绍兴路54号)

上海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001号

上海市印刷五厂印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經售

*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3 1/4 字数 62,000

1962年6月第1版 1962年9月第2次印刷 印数 5,001—18,000

統一书号: 4074·337 定价: (八)0.28元

4D106/13

出版者的話

为了輔導干部和学生學習政治經濟学，我社計劃出版一套政治經濟学讀物，本书即其中的一冊。这套讀物中有些是我社最近組織作者写的初版书，有些是过去我社和新知識出版社出版过的，現在統一由我社出版。再版书在付印前都曾請作者进行了修訂。

目 次

导言	1
一、社会主义制度下国民收入的初次分配	4
分配首先是国民收入的分配问题——社会主义制度下国民收入在生产 和分配方面的基本特点——国民收入在全民所有制生产部门中的初次 分配——国民收入在集体所有制生产部门中的初次分配	
二、社会主义制度下国民收入的再分配	20
国民收入再分配的必要性——国家预算是国民收入再分配的主要杠 杆——国民收入再分配的其它杠杆——国民收入最终归结为积累和消 费两个部分	
三、积累和消费	28
正确处理积累与消费关系的重要意义——正确处理积累和消费的比例 关系的第一个原则——正确处理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的第二个原 则——积累基金内部的比例关系——消费基金内部的比例关系	
四、按劳分配——消费品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	50
按劳分配的含义——按劳分配的客观必然性——按劳分配的历史进步 性和历史局限性——思想政治教育和物质鼓励相结合	
五、全民所有制经济中的按劳分配	65
社会主义制度下工资的实质——正确处理工资问题的几个原则——	

工資的两种基本形式——工資与劳动定額

六、集体所有制經濟中的按劳分配81

农业集体經濟中的劳动日——劳动日报酬标准的差异——社会主义制

度下的級差地租——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中的按劳分配

导 言

本书所要阐述的，是社会主义的产品分配关系。在进入本題以前，有必要简单地阐述一下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分配关系的一般原理。

劳动产品在各个不同的社会集团、阶级和个人之间的分配，是生产关系的一个重要方面。人們在社会生产过程中所結成的經濟关系即生产关系，表现为如下三个方面：（一）生产資料占有关系；（二）各个不同社会集团在生产中的地位及其相互关系；（三）产品分配关系。生产关系的这三个方面是相互密切联系并相互影响的。在生产关系的这三个方面中，生产資料的占有关系对于生产关系的其它两个方面起着决定性的作用。生产資料所有制是生产关系的基础。它决定着各个不同社会集团在生产中的地位及其相互关系的性质，也决定着产品分配关系的性质。历史上一一定的分配关系，都是由生产資料所有制和人們在生产中的地位及其相互关系的性质决定的。生产資料所有制的性质改变了，人們在生产中的地位和相互关系改变了，分配关系也就必然要随着改变。馬克思在分析了历史上存在过的分配关系、特别是在詳尽地分析了資本主义的分配关系以后，曾經指出：“所謂分配关系，是与生

产过程的历史规定的特殊社会形态，及人类在人类生活的再生产过程中加入的关系相适应，并由此发生。这种分配关系的历史性质，就是生产关系的历史性质。分配关系不过表示生产关系的一面而已。”^①

分配关系既然是生产关系的一个方面，因此，象生产关系的其它方面一样，它也必须适合于生产力发展的水平和生产力发展的需要。马克思在论证人类社会经济生活各个方面的一般关系时指出：生产、分配、交换、消费“构成一个总体的各个环节、一个统一体内部的差别。生产既支配着在生产的对立规定上的自身，也支配着其它要素。过程总是从它重新开始。交换和消费不能是居于支配地位的东西，那是自明之理。分配，作为生产物的分配，也是一样。作为生产要素的分配，它本身就是生产的一个要素。因此，一定的生产，决定一定的消费、分配、交换和这些不同要素相互间的一定关系”^②。恩格斯也指出：“分配既为纯粹经济的缘由所支配，那么它将被生产的利益所调剂”^③。又说：“分配方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所被分配的产品数量，而这种数量当然随着生产和社会组织的进步而改变，从而分配方式也应该随着改变的。”^④

但是，分配对于生产关系的其它两个方面和对于生产力，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1157页。

②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149页。

③ 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207页。

④ 恩格斯：《致康·施米特》。《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487页。

并不总是处于消极的被动的地位。一方面，历史上一定的分配关系是由一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人們在生产中的相互关系和生产力发展的一定水平所决定，另一方面，分配关系又反过来影响生产资料所有制和人們在生产中的相互关系，影响生产力的发展。恩格斯指出：“分配并不是生产和交换的单纯消极的结果；分配反过来又影响生产和交换。”^①

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产品分配关系的基本原理，适用于一切历史时期，当然也适用于社会主义社会。本书的目的，是企图根据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产品分配关系的一般原理，根据經典作家們关于社会主义分配关系的理論以及社会主义国家的实践經驗，来探討社会主义制度下国民收入的分配和个人消費品的分配。我們的探討将按照下列的次序来进行：（一）社会主义制度下国民收入的初次分配；（二）社会主义制度下国民收入的再分配；（三）积累和消費；（四）按劳分配——消費品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則；（五）全民所有制經濟中的按劳分配；（六）集体所有制經濟中的按劳分配。

① 恩格斯：《反杜林論》，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152 頁。

一、社会主义制度下国民收入的初次分配

分配首先是国民收入的分配問題 談到社会主义的分配，人們就会馬上想到按劳分配原則，有些人甚至认为社会主义的分配問題就只是按劳分配問題。不錯，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分配的一个重要方面。但是，按劳分配所回答的問題，只是社会主义社会里的个人消費品应该如何分配的問題，它并不回答全部社会产品如何分配。所以尽管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分配的一个重要方面，我們的分析却不能从消費品的分配开始，而要从全部社会产品的分配开始。

一个社会所拥有的全部社会財富，包括当年生产出来的产品和历年积累下来的产品。历年积累下来的产品，如在某一年度生产开始以前早就存在的厂房、机器、設備，国家和企业貯备的原料、燃料、粮食和其它生活資料等，以及人民所拥有的各种个人財產，是早先分配的結果，而不是待分配的对象。所以当我們說分配問題包括全部社会产品的分配时，我們所指的社会产品，是指当前生产出来的待分配的全部社会产品，至于历年积累下来的产品，是不在我們的考察范围之内。

社会在一年內所創造出来的产品总和，称为社会总产品，

即全部社会产品。社会总产品是社会主义国家在制定国民经济计划、安排国家物资分配综合平衡时的对象，是生产领域中的范畴，而不是产品分配领域中的范畴。马克思曾经指出：从整个社会的角度来分析社会产品的分配，“如果我们要避免无益的困难，我们必须把总收益和纯收益，从总所得和纯所得，区别开来。”^①

马克思所说的总收益，是指的“总生产物”或“总生产物的价值”，也就是我们现在通常所说的社会总产品或社会总产值。它在资本主义社会里，是由生产中所消耗掉的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加上剩余价值三个部分组成的。马克思所说的纯收益或总所得，“那是总生产物中除去垫支的并且在生产上消费掉的不变资本所借以补偿的价值部分，或其中由这个价值部分计量的部分以后留下来的部分”^②。它是物质生产部门的劳动者的劳动在一年间新创造的产品或价值，也就是我们现在通常所说的国民收入，它在资本主义的分配过程中分解为工人所得的工资和各类剥削者集团所无偿地占有的工业利润、商业利润、利息和地租。马克思所说的纯所得，是指国民收入扣除了工资以后留下来的剩余生产物或剩余价值，因为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从资产阶级的观点来看，国民收入中用来维持劳动力再生产的工资部分，不能增加资产阶级的财富，因此也就不成其为“纯所得”，只有那被剥削者集团无偿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1100页。

② 同上书，第1101页。

地占有的剩余价值部分，才构成成为剥削者集团的純所得。

馬克思关于总收益(社会总产品或总产值)、总所得(国民收入)和純所得(剩余价值)的划分，是为了駁斥庸俗学派的资产阶级經濟学家薩伊混淆社会总产品和国民收入的錯誤理論而发的。但是，如果撇开其中所包含的資本主义生产关系，这些范畴的区分，对于我們考察社会主义的产品分配也是完全适用的。

政治經濟学考察产品分配問題，是要分析劳动者的劳动所新創造出来的产品或价值，怎样为各个不同的社会集团、各个阶级和个人所占有，以便从这种分析中揭示出人們的經濟关系。馬克思关于社会总产品和国民收入的区分告訴我們，某一年度的社会总产品和劳动者在一年內的劳动所新創造出来的产品或价值，是两个不等的量。这是因为，各个物质生产部門的劳动者在創造产品的过程中，必須消耗各种各样的生产資料(这在資本主义社会里，也就是在生产过程中消耗掉的不变資本部分)，所以在社会总产品中，有一部分产品体现着生产过程中所消耗掉的生产資料。这些生产資料，是在生产过程开始以前早就存在的，它們是上一年度遗留下来的，或者是本生产年度內別部門劳动者的生产成果（如机器制造业的工人在制造各种机器时所耗費的鋼材，一部分是上年度所遗留下来的貯备原料，大部分則是鋼鐵工人本年度的产品）。所以，在社会总产品中，扣除了生产过程中耗費掉的生产資料，余下的部分，也就是国民收入，才是实际上可以作为社会的純收入来分配的社会产品。至于社会总产品中相当于生产过程

中耗費掉的生产資料的那一部分产品，它并不构成社会的純收入。人們既不能把这部分产品当作积累来用于扩大再生产，也不能把这些产品用于个人的消費，而是必須在分配以前先把这一部分产品扣留下来，用来补偿已消耗掉的生产資料，作为維持簡單再生产之用。如果把这一部分产品也作为社会的純收入用于消費，那么社会生产就会連簡單再生产也不能維持，社会生产就会萎縮或甚至陷于停頓。

我們从以上的分析中可以知道，政治經濟学在考察分配問題时，所謂全部社会产品的分配，实际上是指国民收入的分配。国民收入是全社会生产工作者的劳动新創造出来的劳动成果。它的实物形态，是社会总产品中扣除掉用来补偿已消耗的生产資料所余下来的那一部分。它的价值形态，就是社会总产值中扣除了生产过程中轉移过来的生产資料的价值以后所余下来的那一部分。价值形态的国民收入，一方面按现行价格計算，另一方面又按可比价格（不变价格）計算。在分配和再分配国民收入时，是按现行价格来計算的。在計算国民收入的增长速度时，則必須利用可比价格。以可比价格計算的国民收入的增长速度，实际上反映了实物形态的国民收入的增长速度。

国民收入的分配全面地反映着社会的分配关系。在資本主义社会里，它反映着資产階級同工人階級的剝削与被剝削的关系，反映着产业資本家、商业資本家、食利者和土地所有者这些剝削者集团瓜分剩余价值的关系。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国民收入的分配反映着国家、集体和个人之間的关系，反映着

劳动者的集体利益同个人利益、长远利益同当前利益之间的关系，反映着劳动者之间相互交换活动的同志式的互助合作关系。在一切社会形态里，分配首先总是国民收入的分配问题。所以，关于社会主义的分配问题，也需要首先从国民收入的分配来开始分析。

社会主义制度下国民收入在生产和分配方面的基本特点

在具体分析社会主义社会里国民收入的分配以前，有必要简单地阐述一下社会主义制度下国民收入在生产和分配方面的一些基本特点。

社会主义社会里的国民收入，象其它一切社会形态下的国民收入一样，都是由物质生产部门工作者的劳动创造出来的。创造国民收入的物质生产部门包括：工业、农业、建筑业、运输业中的货运部分、邮电业中为生产服务的部分、商业中继续完成生产过程的部分（包装、保管、运送等）。但是，社会主义制度下国民收入的生产，就其所包含的生产关系来讲，却同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国民收入有着本质的区别。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国民收入是受剥削的雇佣劳动者创造出来的。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国民收入是不受剥削的劳动者创造的。

在社会主义社会里，没有不劳而获的剥削阶级，没有专门以侍候少数剥削者吃喝玩乐为职业的仆役，没有资本主义社会里所不能避免的群众性失业，没有由于商品销售困难而将大批劳动力浪费在商品流通领域里的现象。因此，在有劳动能力的公民中，参加创造物质财富和国民收入的人数的比重，社会主义社会总是比资本主义社会要大得多。这是社会主义

制度下国民收入的生产方面的一个重要特点，也是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之一。

社会主义社会里国民收入的增长也有着与资本主义社会显然不同的特点。在资本主义社会里，由于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生产社会性和资本主义私有制之间的矛盾——发生作用的结果，资本主义生产必然要发生周期性的经济危机，因此资本主义国家里国民收入的增长不是呈现稳定的上升，而是随着生产的周期变化而有时增加，有时缩小。资本主义进入帝国主义阶段以后，由于帝国主义的腐朽性，技术发展出现停滞的趋势，国民收入的增长也必然会出现停滞的趋势。在社会主义社会里，由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同生产力发展的要求是基本适合的，社会主义生产是有计划按比例地、高速度地发展的，所以社会主义国家的国民收入，在一般情况下，是稳定地上升的，国民收入增长的速度大大超过了资本主义国家。

据苏联经济学家考勒甘诺夫的研究，美国国民收入，除掉计算中的各种虚假因素，1929年为1,108.89亿美元，1954年为2,234.14亿美元，1954年为1929年的201.5%。这就是说，二十五年内美国的国民收入仅增加一倍。而苏联的国民收入，根据苏联部长会议中央统计局所发表的资料，1955年为1928年的14.41倍，二十七年内增加了十三倍多。

我国在1953年到1957年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国民收入增长了53%，平均每年增长的速度是8.8%。在同一时期，美国的国民收入每年平均仅增长2.7%，英国每年平均仅增长2.9%。

国民收入是国民經济的一个重要綜合指标。国民收入增长的速度反映着国民經济发展的速度。社会主义国家国民收入的迅速增长,表明国家的經济力量日益强大,表明用来扩大再生产和用来滿足人民物质文化生活需要的物质基础日益雄厚,它是社会主义經济制度对資本主义經济制度无比优越性的一个重要标志。

社会主义社会不仅在国民收入的生产方面有着与資本主义社会不同的特点,而且在国民收入的分配方面更与資本主义社会有着本质的区别。

在資本主义社会里,生产資料的資本家所有制,决定了国民收入只能按照有利于资产階級而不利于工人階級的原則来进行分配。即尽管工人階級所創造的国民收入随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而愈来愈多,但是工人階級在国民收入的分配中所得到的,却至多只能是一个相当于劳动力价值的份額,即仅够勉强維持生活的份額。在資本主义国家里,国民收入經過分配和再分配,真正到劳动者(包括物质生产領域与非物质生产領域的劳动者)手中的,只是国民收入总額中的一半还不到,其余的一半以上,都以利潤、利息、地租、捐稅等等形式被资产階級侵占去了。以美国为例,据考勒甘諾夫的計算,在1929年到1954年間,在历年的国民收入总額中,归剝削階級无偿占有的,达到全部国民收入的50%到55%,归劳动者所有的仅占全部国民收入的45%到50%。资产階級对工人階級的这种剝削关系,决定了資本主义社会的国民收入分配过程中,必然存在着尖銳的对抗性矛盾。这种矛盾只有消灭了資本主

义制度才能得到解决。

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国民收入的分配原则与资本主义社会里根本不同。社会主义消灭了剥削制度。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建立和剥削制度的消灭，决定了人们在生产中的相互关系只能是同志式的互助合作关系，决定了国民收入的分配只能按照有利于全体劳动者的原则来进行：国民收入全部归劳动者享有，经过分配和再分配，完全用来为劳动者的利益服务。

当然这决不是说，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是没有矛盾的。既然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劳动者还有着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的差别，~~劳动者的利益又有着集体利益的一面和个人利益的一面、~~ ~~长远利益的一面和当前利益的一面~~，在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过程中，~~就不可能没有矛盾~~。这是因为，在一定的时期内，~~国民收入存在着一定的限度~~。在这一定限度内，国民收入用于~~满足个人利益的那一面~~多了，用于满足集体利益的那一面就相应地减少，用于满足当前利益的那一面多了，用于满足长远利益的那一面就相应地减少；反过来也是一样。国民收入在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之间的分配和工人内部、农民内部、知识分子内部的分配，客观上也存在着矛盾。但是，与资本主义社会不同，社会主义社会里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过程中的这些矛盾，不是基于剥削和被剥削关系所产生的对抗性矛盾，它是劳动人民之间在利益根本一致的基础上的非对抗性矛盾。它可以经过社会主义制度本身不断地得到解决。社会主义国家的党和政府正视这些矛盾，正确地处理这些矛盾，就可以促进社会主义